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b>出席者</b>    | <b>出席時間(上午)</b> | <b>離席時間(下午)</b> |
|---------------|-----------------|-----------------|
|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區能發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陳繼偉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時五十三分(上午)      |
| 陳權軍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周賢明先生，MH      | 九時五十分           | 一時五分            |
| 張國強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鍾群珍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方國珊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十時五十六分(上午)      |
| 何民傑先生         | 九時五十五分          | 十時四十七分(上午)      |
| 祁麗媚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林少忠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劉京科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二時三十分          |
| 梁里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陸平才先生         | 十時二十五分          | 一時五分            |
| 陸惠民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吳雪山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柯耀林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五十五分(上午)     |
| 成漢強先生，BBS，MH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溫悅昌先生，MH      | 九時三十分           | 十二時二十五分         |

|       |        |                   |
|-------|--------|-------------------|
| 邱玉麟先生 | 九時四十二分 | 一時五分              |
| 歐百全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時五十五分(上午)        |
| 張觀容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十一時四十七分(上午)       |
| 趙善夫先生 | 九時三十七分 | 十二時五十分            |
| 鍾玉冰女士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簡兆祺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李偉忠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練子強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黃輝成先生 | 九時三十分  | 一時五分              |
| 張凱玲小姐 | (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列席者**

|       |                          |
|-------|--------------------------|
| 賀穎君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康材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鍾國星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
| 劉翠珍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
| 馮嘉慧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陳檳林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
| 張仁初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簡漢成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3          |
| 鍾孟勤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7            |
| 鄧成和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1      |
| 劉偉祥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 劉偉傑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
| 蕭永覺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8(緩減噪音)           |
| 鄭綺碧女士 |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1(緩減噪音)         |
| 黃偉強先生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
| 鄭治國先生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4  |
| 鄭錦全先生 |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1   |

|       |                    |
|-------|--------------------|
| 劉毅輝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盧勤業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
| 王青雲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
| 何耀東先生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物業服務經理 |
| 陳振威先生 |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〇九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是：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7 鍾孟勤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1 鄧成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盧勤業先生；以及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王青雲先生。

2.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駱水生先生、張寶合先生、劉帝明先生及黃文傑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三) 新議事項

### 將軍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馬游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29/09 號)

4. 簡漢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將軍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馬游塘污水系統收集系統工程的工務計劃，計劃涵蓋位於將軍澳的 11 條村，簡介內容包括工程範圍、時間表、施工期間交通及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等。此外，

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工程。

5. 周賢明先生表示，感謝渠務署計劃進行有關工程。因為將軍澳發展至今已二十多年，當中有很多污水收集系統也很接近民居，認為應盡快進行有關改善工程。此外，他詢問是否所有收集系統也接駁到污水渠，還是會改成污水淨化設施，而該設施將會處理哪些村落的污水。

6. 溫悅昌先生表示，現時大部份雨水渠的水也排入溪澗或河道，造成污染，而在冬天較少下雨量的期間，情況更為嚴重，因此他表示支持此項工程，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並希望渠務署能盡快為所有鄉郊村落進行有關工程。

7. 劉偉章先生表示，渠務署曾向坑口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該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本工程，惟部分委員認為無需將全部現有的化糞池接駁至有關系統，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的話，便應承擔有關的接駁費用。此外，他表示部分委員擔心假如日後發展的地方包括私家地，會影響地政處對興建小型屋宇的審批申請。

8. 簡漢成先生回應說，有關污水淨化設施將會處理新地村和凹頭村的污水，而其餘九條村落的新建污水渠則會接駁至現有的公共污水渠系統，渠務署將於稍後書面回應坑口鄉事委員會早前提交的信件。此外，他表示署方在設計污水渠時，會進行勘察，並考慮現時民居的化糞池位置，盡量將支渠的接駁點定於接近化糞池位置，減輕接駁的費用。業主需負責方面，包括建造終端沙井和屋內相關設施，以將屋內各項污水引至終端沙井，由於這些皆是私人設施，屬公共污水渠系統以外，因此費用都會由個別業主承擔；加上若由政府私人範圍內施工，亦可能構責任問題。他又表示現時該 11 條村落均不需要興建泵房，有關設計可讓村屋的化糞池的污水直接流入公共污水渠系統，因此不需要擔心出現低位的問題。他續表示，渠務署在規劃此工程時會一直與規劃署聯絡和溝通，在設計時有考慮村落未來的發展，而地政處在收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後，也會向渠務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部門諮詢有關工程。

9. 鄧成和先生補充說，署方在鋪設村渠時，會盡量接近村屋的範圍，村民只需要鋪設一條很短的渠已可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並表示政府現投放大量資源改善鄉郊環境，希望村民把握機會。此外，他明白部分村民在經濟上有困難，環保署與香港房屋協會協商後已經將接駁鄉村污水渠納入由房協推行的樓宇維修資助或貸款計劃內，為村民在接駁污水渠的工程上提供經濟援助，包括向 60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最高 4 萬元無需償還的資助，以及

向 60 歲或以下的人士提供免息分期貸款計劃。他又表示，環保署也曾與地政處聯絡。地政處表示不會因不能鋪設污水渠而不批准有關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他續表示，大部份村屋在地理上可直接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但有少部份在低窪地區的村屋則可能仍需倚賴化糞池。

10. 成漢強先生表示，感謝有關部門曾向坑口鄉事委員會諮詢有關工程，坑口鄉事委員會在支持有關工程的同時，也希望渠務署能在前期工作和工程進行期間減低對村民造成的滋擾，照顧村民的利益，並向渠務署查詢有關兩期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渠務署將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帶入鄉郊地方，而由於馬游塘邨位於將軍澳隧道之上，因此擔心會影響有關管道，並關心早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部分村落會否與此工程連接，以及污水渠會否引致氣味滋擾，尤其是低窪地區的村民。此外，她詢問有關資助計劃是否包括修復因工程而破壞的沙井上之私人建築。

12. 邱玉麟先生表示反對以污水淨化設施來處理新地村和凹頭村的污水。因為兩條村未來會有很多小型屋宇興建的申請，認為應將兩條村納入綜合大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3. 練子強先生表示支持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但表示村民仍有很多憂慮，認為渠務署和環保署應多與村民溝通。

14. 陸惠民先生表示支持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認為工程能有效減少污水產生之臭味對將軍澳市中心居民的影響，並查詢污水的最終排放點是否在策略性污水渠排放計劃。

15. 簡漢成先生回應表示：

- i. 渠務署在現時設計階段正不斷與村民溝通，並進行勘察現有化糞池位置的前期工作，確保工程順利進行，並會在施工前和工程進行期間與村民保持緊密溝通；
- ii. 渠務署會做好紓緩工程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的措施，並會密切監察承建商在施工期間的表現；
- iii. 工程將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二〇一〇年開展，而第二期因個別地方需要徵收私人土地，所需時間將較長，預計於二〇一三年展開；
- vi. 馬游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將軍澳隧道不會有影響，因為污水渠雖是在地下鋪設，但其位置不會太深。

16. 劉毅輝先生表示，他們已與規劃署溝通，工程的設計會按規劃資料可延伸至村界內現有村屋以外的地方；而系統的設計可以讓污水直接流出公共污水渠，因此不會有氣味產生。此外，他表示若要將新地村和凹頭村的污水引至現有的公共污水渠系統，將需要建造泵房及在該處一帶鋪設很長的污水渠。相對於這個方案，建設污水淨化設施會更具效益及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17. 簡漢成先生補充說，渠務署非常著重與村民保持溝通，他們已就工程諮詢各村代表，及在部份村落進行諮詢會，聽取居民對工程的意見。而就排放點方面，除新地村及凹頭村外，將軍澳各村的污水的最終排放點會在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內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中央處理。

18. 劉毅輝先生表示，工程在施工開展前，顧問公司的工程人員會到每家每戶詳細討論公共污水渠接駁點的位置，因此不需要擔心溝通不足的問題。

19.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反對在新地村和凹頭村增設污水淨化設施，因為未來該兩條村會有更多小型屋宇興建的申請，認為應在現階段納入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內，或是延遲進行工程，現時增設一個類似大型化糞池的臨時污水淨化設施，只會重疊工程，浪費公帑。

20.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並查詢是否所有新建的小型屋宇也必須要接駁至公共污水渠，而在收地方面會否考慮收回整幅土地。

21. 劉偉章先生查詢向 60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最高 4 萬元無需償還的資助計劃，會否先向申請者進行資產審查。

22. 簡漢成先生回應表示，在新地村和凹頭村建設的污水淨化設施不是一個大型化糞池，而是一個先進的生物淨化污水處理設施，在設計上會充份考慮環境因素，確保排水達至環保署訂定的標準，並會加入各項如綠化等元素，令設施美觀且免於對環境構成影響。而渠務署在規劃工程時也一直與規劃署溝通，在設計上顧及村落未來的發展。此外，他表示收地方面正與地政處聯絡，在決定收地的範圍時會考慮餘下私人土地的狀況。另如之前鄧成和先生所述，地政處已表明小型屋宇建設的申請，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其接駁無關。

23. 鄧成和先生回應說，向 60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最高 4 萬元無需償還的

資助計劃，會先向申請者進行資產審查，但不包括現居的村屋。

24. 主席總結表示，本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此兩項工程；並且希望渠務署可與村代表及村民不斷溝通，提高透明度，可以盡快展開工程。

(討論完畢，簡漢成先生、鍾孟勤先生、鄧成和先生、劉毅輝先生、盧勤業先生和王青雲先生先行離開。)

### **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唐明苑的外牆滲水問題承擔責任** **(SKDC(HEHC)文件第 31/09 號)**

25. 張國強先生表示，SKDC(HEHC)文件第 31/09 號中有兩處需要更正，包括在前言第一段尾段「需要維修的地方只有七處」應更正為「需要維修的地方只有九處」，以及第二段「而不是以科學儀式進行檢測」應更正為「而不是以科學方法進行檢測」。他簡述文件表示，房屋署承諾為居屋提供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而唐明苑的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已在二〇〇九年二月屆滿，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為此在二〇〇八年聘請顧問公司為大廈外牆進行紅外線測試，檢查外牆漏水的情況，發現需要維修的地方達 71 處，並將報告於二月交予房屋署，及後房屋署於四月回覆只承認當中的 9 處為需要維修的地方，並表明是以目視檢測。他認為房屋署的檢測方法不科學，而且認為房屋署應負上維修的責任，因此提出本動議。

26. 柯耀林先生查詢，唐明苑業主立案團在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完結之前有否與房屋署溝通，討論有關進行外牆漏水情況檢測的詳情，以及房屋署對檢測結果的認受性。他認為雙方如果事先有進行溝通，應不會出現此情況。

27. 區能發先生查詢，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顧問公司和房屋署分別進行檢測外牆漏水的具體情況。

28. 張國強先生回應說，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有按照既定程序，去信房屋署就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完結約見討論，惟房屋署沒有接見和回覆可提交檢測報告予房屋署。此外，他表示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開會討論後，便邀請顧問公司和建築公司報價，提供詳細檢測方法建議和費用，目視是指認可工程師以肉眼判斷外牆滲水情況，而以目視進行檢測的費用比以紅外線進行檢測的費用便宜一半。法團在商量之後，決定選擇以紅外線進行檢測，並交由顧問公司負責整個檢測。他對房屋署回覆指只有 9 處是需要維修的地方表示存疑，認為與顧問公司的檢測報告相差太遠，以及對房屋署以目視進行檢測的結果的準確性表示質疑。他希望房屋署兌現為居屋提

供十年樓宇結構保障的承諾。

29. 鍾國星先生回應說，房屋署的結構工程師已在六月十七日書面回覆唐明苑管理處，表示房屋署在二月十八日收到 3 份探測報告，並在三月十一日、十二日、二十日派工程監督人員進行檢測，發現有 9 處結構性損壞的地方，因此房屋署會為該 9 處地方進行維修。他續表示，房屋署不接受顧問公司以紅外線探測得出的 71 處，由於以紅外線探測的結果的準確性存有很大的誤差，而紅外線探測容易被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廚房煮食時所發出的熱能，因此業界和學術界也不接受以紅外線探測樓宇性結構損壞的準確性。房屋署也因此不接受以紅外線探測樓宇性結構損壞的準確性。他又表示，十年樓宇結構保障的承諾主要針對混凝土剝落，而混凝土剝落的主要原因是鋼鐵外露或生鏽而膨脹所導致。他表示基於以上兩個原因，房屋署只認同當中 9 處結構性損壞的地方，如果委員認為其餘 62 處地方存在明顯爭議，房屋署的結構工程師會繼續跟進。

30. 柯耀林先生表示，房屋署和法團事前應做好溝通，取得共識，否則只會出現現時房屋署不承認顧問公司的報告的情況。此外，他表示檢測混凝土剝落還有很多其他方法，例如架起吊船作錘擊測試，而檢測外牆漏水的情況可能需要其他儀器量度牆身的濕度。他詢問房屋署會否有空間與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釐訂有關準則，再找出需維修的地方由房屋署承擔責任。

31. 區能發先生表示，房屋署承諾分別為居屋和租者置其屋提供十年和七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而將軍澳有很多租者置其屋的保障期也快將完結，認為應盡快尋求一個大家也接受的檢查方法，以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他續表示，混凝土剝落的原因是鋼鐵外露或生鏽而膨脹所導致，而導致鋼鐵外露或生鏽是由於天花滲水或外牆漏水。房屋署表示以目視能檢測鋼鐵外露的地方，但有機會是鋼鐵生鏽而未外露至混凝土剝落，而這些地方是否需要維修也應取得共識。此外，他表示很多顧問公司也選用紅外線的方法檢測，認為是普遍接受的檢測方法，並請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以書面回覆以紅外線檢測的方法的漏洞，再讓大家深入研究。

32. 陳繼偉先生查詢，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在聘請顧問公司以紅外線方法進行檢測後，有沒有通知房屋署，如果有的話，而房屋署沒有即時表明不會接受以紅外線方法檢測的報告，是不負責任的表現。此外，他質疑房屋署以目視是否可以檢測到二、三十層樓的外牆，建議房屋署提交其專業檢測報告。

33. 周賢明先生表示，對房屋署採取拖延的態度表示極度不滿和遺憾，認

為房屋署既然承諾分別為居屋和租者置其屋提供十年和七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居民藉此機會在保障期屆滿前，以行內普遍認可的方法進行檢測並無不妥，房屋署沒有理由不承認，除非是不想承擔責任，不想進行一個徹底檢查。他認為該署應支持本動議之餘，更要為居屋和租者置其屋的居民爭取住屋質素的保證。

34. 何民傑先生表示，彩明苑過去數年與房屋署處理外牆維修的經驗也不愉快，即使每一次管理公司和住戶搜集到需要維修的位置的資料，也要與房屋署交涉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確認負責維修的位置，而房屋署的處理程序也較慢，結果拖延半年至大半年才真正進行維修。由於房屋署在進行維修工程時，溝通上也會有誤，而新的問題又湧現，導致長年累月也需要在外牆架起吊船進行維修，造成擾民的情況。他認為房屋署只要在分開數天在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報告中，指出需維修的地方進行相同檢查，便能比對出一些是受外在因素影響的地方，並認同區能發先生所言，將軍澳有很多租者置其屋和居屋，房屋署應在此問題上清楚交待，以便業主立案法團可作出適當的配合。

35. 吳雪山先生表示，房屋署在處理外牆維修的問題上，經常採取拖延的態度，認為房屋署應徹底解決問題，以免問題重複在不同屋苑發生，盡快與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找出需要維修的地方。

36. 陸平才先生表示，由於富康花園曾出現沉降的問題，故此其外牆混凝土不斷剝落，當時房屋署、業主立案法團、發展商三方開會後，房屋署曾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發展商進行全面檢查，架起吊船進行錘擊測試，而發展商也為此負上責任。他認為房屋署是有誠意進行樓宇結構的全面檢查，只是不願意負上金錢責任，認為房屋署應為唐明苑的樓宇結構以科學形式進行全面檢查。

37. 鍾國星先生回應說，房屋署承諾的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是有誠意的。根據工程師的意見，紅外線勘察是一種熱能測試，而樓宇在吸引陽光之後，陽光的熱能會在外牆與結構牆之間的空隙內停留較長的時間，因此拍出有熱能的照片可能只是外牆與結構牆之間的空隙內的熱能，而不代表有結構性的損壞。他續表示，房屋署在收到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報告後，已在該 71 處地方進行檢查，並承認當中 9 處為結構性損壞，如果法團認為其餘 62 處地方有爭議，可再與房屋署商榷。

38. 柯耀林先生查詢，房屋署不承認其餘 62 處地方需要維修的原因。

39. 鍾國星先生回應說，房屋署承諾的是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而經房屋署勘察後認為該 62 處地方沒有結構性損壞，因此不承認該 62 處地方需要維修。

40.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唐明苑的外牆滲水問題承擔責任」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41.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就居屋和租者置其屋的外牆維修保養的方式和方法，提交書面回覆。

負責人：房屋署

### **強烈反對領匯轄下厚德商場營辦卡啦 OK 酒廊**

#### **(SKDC(HEHC)文件第 33/09 號)**

#### **(會上呈閱文件：領匯回覆)**

42. 主席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討論。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邀請領匯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領匯表示對此事無任何補充，因此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領匯回覆。委員備悉領匯的回覆。

43.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去信酒牌局表達立場，而有關的公開聆訊已在昨天進行，酒牌局將會發出為期六個月的牌照予有關處所，並限制其在凌晨十二時後不可售賣酒精類飲品。

44. 主席表示，他和周賢明先生與一些居民代表因出席昨天酒牌局的公開聆訊，因此原定於昨天舉行的會議改為今天舉行，向各委員致歉。他補充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向酒牌局表達立場，而昨天聆訊的結果顯示酒牌局在某程度上已考慮到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會的跟進暫時到此為止。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酒牌局的發牌程序，如果有最少 20 個在處所 400 米半徑範圍內受影響的人士，表示反對，可以在 28 天之內向酒牌局提出上訴，建議委員會可為有需要的受影響人士跟進。

46. 主席表示，如果有居民需要提出上訴，委員會會提供協助。

47. 林少忠先生表示，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將會在九月底舉行，屆時已過了上訴期，詢問如何幫助居民。

48. 主席表示會代表委員會跟進居民的意見。

**要求食環署全面改善西貢將軍澳區公共廁所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34/09 號)**

49. 主席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討論。

50. 劉翠珍女士表示，動議文件上提及將軍澳區公共廁所和社區會堂的廁所，由於社區會堂的廁所不是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因此只能回應有關將軍澳區的公共廁所設施。她表示食環署在近年已為公共廁所進行翻新工程。假如食環署在翻新工程當中，考慮過環境和技術等因素後，認為可以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自動感應視液供應器和電動乾手機等設施，食環署會進行安裝。例如食環署將會在現正翻新中的欣景路巴士站公共廁所時，已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她又表示，食環署已在區內技術上可行的公共廁所安裝有關設施，甚至在技術上不可行的地區，也已安裝自動消毒洗手機，保障個人衛生。

51. 祁麗媚女士查詢，位於港鐵坑口站、將軍澳站和調景嶺站的巴士總站內的公共廁所，沒有這些設施。其原因是環境問題還是技術問題，並詢問環境問題和技術問題的具體情況。

52. 陳權軍先生表示，建議一併討論社區會堂的廁所設施。

53. 劉翠珍女士回應說，公共廁所的翻新工程是由建築署負責，也在建築署視察後，決定是否可以安裝自動感應的衛生設施，因此食環署未能就具體環境和技術問題作回覆。此外，她表示現時位於港鐵坑口站和將軍澳站的巴士總站內的公廁，是因應東亞運動會而作出臨時小型維修，與欣景路公共廁所正進行的大型翻新工程有別。待位於港鐵坑口站和將軍澳站的巴士總站內的公廁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建築署會考慮是否可以安裝有關自動感應衛生設施。

54. 溫悅昌先生表示，部分社區會堂的廁所未有安裝自動感應衛生設施，對節約水源、衛生情況也有影響。有時候即使裝有自動感應視液供應器，但有時又沒有視液，認為食環署和管理社區會堂的西貢民政事務處也應留意管理上的問題。

55.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公共廁所的設施，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會加裝有關自動感應的衛生設施，而社區會堂的廁所可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加裝自動感應衛生設施的工程。

**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35/09 號)**

56. 主席歡迎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劉偉祥先生到場。

57. 劉偉祥先生簡介食環署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計劃，藉以強化與社區的聯繫，提升防治蟲鼠工作的整體成效，包括自四月一日起，在各分區防治蟲鼠組增派一名衛生督察，統籌和協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的防治蟲鼠運動、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等工作。他表示食環署除定期採取防治蟲鼠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病媒滋生外，每年也會跨部門籌辦全港滅蚊及滅鼠運動，統籌社區的防治蟲鼠工作，以提高市民防治蟲鼠的意識，以及加強地區的防治成效。他續表示，他會於短期內主動聯絡及探訪區內的地區團體及組織，了解他們日常防治蟲鼠工作的安排及面對的挑戰，同時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及推廣活動，並提供專業意見或進行示範，以加強他們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

58.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由政府土地地盤時有鼠患，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多加留意。

59.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的鼠患問題嚴重，曾經一晚可以捕捉 70 隻小老鼠。希望食環署與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重點處理鼠患問題。

60. 祁麗媚女士表示，領匯近來在街市引入熟食商店，增加了鼠患問題的嚴重性。希望食環署與領匯溝通，加強處理鼠患問題。

61. 陸平才先生表示，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在花槽發現有老鼠，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以及重點清理有廚房的地方，避免老鼠的出現和滋長。

62. 練子強先生表示，在天氣炎熱的日子，不時有蟑螂從沙井中飛出來，認為會影響環境衛生，希望食環署關注。

6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也發現近來多了蟑螂和蠓的出現，會在會後向劉偉祥先生提供地點和資料，而坑口村和田下灣村一些食肆的衛生情況也不理想，希望食環署加強處理。

64. 主席表示，食環署增派一名衛生督察，了解地區的蟲鼠問題，建議劉偉祥先生在會後多與委員溝通，加強處理本區的蟲鼠問題。

65.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與地政處緊密聯繫，處理政府官地的鼠患問題，也會與領匯和管理人員溝通，協助加強和改善街市的鼠患問題，以及繼續加強滅蟲的工作，減少蟑螂和蠓的出現。

66.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多與委員溝通，加強處理本區的蟲鼠問題，以及進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 **(四) 續議事項**

##### **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5 段)**

##### **(SKDC(HEHC)文件第 36/09 號)**

67. 劉翠珍女士簡介將於八月十七日至十月九日舉行的二零零九年第三期滅蚊運動的內容，包括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以及以各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蚊患的警覺性。

68. 吳雪山先生表示，今年的蚊患問題提早出現，也較過往嚴重。希望食環署正視問題，並特別留意政府土地的地盤的情況，多進行防治蚊和蠓的工作。

69.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中的工作計劃指將於九月一日在富康花園、將軍澳廣場、君傲灣、將軍澳中心、寶盈花園及附近建築地盤進行滅蚊工作，在此之前食環署會如何處理該些地方的蚊患問題。

70. 邱玉麟先生認為食環署十多天才進行一次滅蚊工作是不足夠，應該每七天進行一次，配合蚊的生長周期。

71. 成漢強先生查詢，文件中的工作計劃指的禾塘江，是屬於西貢還是坑口，認為工作計劃內到坑口鄉郊的次數不足。

72.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滅蚊運動是在食環署的恆常滅蚊工作之外，另外加派出工作人員在重點蚊患地方進行滅蚊和宣傳的工作，並聯絡屋苑的管理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和宣傳。她續表示，坑口鄉郊的地方也有包含在宣傳教育計劃內，而食環署也有恆常到各區進行滅蚊工作，並在滅蚊運動內盡量囊括所有區內潛在滋生的地方進行重點工作。

73. 劉偉祥先生補充說，八月二十一日的工作計劃所指的禾塘江，是屬於

西貢，而坑口鄉郊也會在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七日、九月九日進行滅蚊運動。

74. 成漢強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在坑口禾塘江一帶進行滅蚊運動。

75.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在唐明苑進行滅蚊運動。

76.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在山邊多噴蚊油。

77.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聽取委員的意見。

###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至 30 段)**

7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8/緩減噪音蕭永覺先生；以及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1/緩減噪音鄭綺碧女士。

79. 鄭綺碧女士表示，路政署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在寶寧路和寶琳北路增設隔音屏障的計劃，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旬完成。而由於公務計劃內有大量增設隔音屏障的計劃根據環保署和路政署目前的時間表，預計於寶寧路和寶琳北路增設隔音屏障的計劃最早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諮詢區議會。

80. 吳雪山先生表示，早年開始已增取於環保大道增設隔音屏障，因為有很多大型車輛會駛經環保大道進入堆填區，而很多巴士也會駛經環保大道，造成噪音滋擾，希望路政署考慮於環保大道增設隔音屏障。

81.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寧路和寶琳北路增設隔音屏障的計劃，不包括將軍澳村至康盛花園一帶，認為應該於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82. 柯耀林先生查詢，路政署會否考慮為區內現有隔音屏障進行檢討，因為區內的全是舊式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居民仍不時投訴受到噪音的滋擾。

83. 溫悅昌先生表示，希望未納入增設隔音屏障計劃的地方，例如明德邨、昭信路等也可納入是項計劃之內。

84. 陸惠民先生表示，寶順路的隔音屏障有一個缺口位，令噪音全走進頌明苑輝明閣和嘉明閣，居民一直受到噪音的滋擾，希望署方關注。

85. 鄭綺碧女士回應說，路政署會配合環保署檢討委員關注的路段。

86. 陳檳林先生回應說，根據現時政府的政策，會於超過 70 分貝的路段研究增設消減噪音的設施，而根據資料顯示，在明德邨和昭信路一帶量度的噪音聲浪均低於 70 分貝。

87.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村至康盛花園一帶的路段也未有包含在增設隔音屏障的計劃內，而寶琳北路也是其中一條主要通往九龍的道路，他也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受到噪音的滋擾。他認為在該路段未有計劃增設隔音屏障之前，可以先鋪設低噪音物料。

88.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會否鋪設低噪音物料首先需要該地方的噪音聲級是超過 70 分貝。另外需考慮的包括該路段的時速一般需超過 70 公里，沒有過多的交通燈和巴士站、路面較平坦，及較少重型車輛行駛的情況下，低噪音物料才能有效發揮減音功能。他表示寶琳北路景明苑一段的路段比較斜及多灣位，因此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不大。他解釋道路噪音來自汽車引擎發出的聲浪和輪軸接觸路面時所發出的聲浪，而鋪設低噪音物料只能減輕輪軸接觸路面時所發出的聲浪。由於重型車輛及汽車上斜時引擎的聲浪會較大，因此如果路段太斜或有太多重型汽車行駛時，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不能有效減音。至於有居民關注寶順路的隔音屏障有一個缺口位，可能增加頌明苑的噪音，他表示環保署曾在該屋苑量度噪音，音量遠低於 70 分貝。

89. 主席表示，環保署在數年前和近月也曾在頌明苑量度噪音聲浪，但結果也是 60 多分貝。環保署有既定的標準和政策，委員也了解居民的想法，他建議各位委員列舉區內需要增加隔音屏障的路段，並把建議提交予環保署考慮。

(討論完畢，蕭永覺先生及鄭綺碧女士先行離開。)

###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 **(會上呈閱文件：警方回覆)**

#### **(上次會議記錄第31至45段)**

9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警方，要求加強對駕駛車輛時發出噪音的車主進行執法，請委員備悉警方提交的(會上呈閱文件：警方回覆)。

91. 劉偉傑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上山路段已鋪設低噪音物料。至於

下山路段的二百米由於車輛流量大，如果封路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會導致交通擠塞，路政署已再與運輸署、警方、隧道公司再討論，認為可先嘗試在假期期間進行封路，以測試實際車輛流量。如果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便會立即解封。假如情況許可，則會安排在年底旱季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

92. 林少忠先生查詢，路政署預計會在何時進行封路測試。

93. 劉偉傑先生回應說，預計會在十月一日的國慶假期進行封路測試，並會在事前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

94.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的低噪音物料損耗性強，建議採用現時將軍澳道改善工程新鋪設的低噪音物料。

95. 陳權軍先生認為應於平日進行封路測試，並認為車速與噪音聲浪掛勾，建議將該路段的車速限制在每小時 50 公里。

96. 林少忠先生查詢，路政署在整條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了低噪音物料的路段長度，以及預計需要多少天進行下山一段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

97. 劉偉傑先生回應說，將軍澳道一段是把原有混凝土擊碎再重新鋪設瀝青，然後才鋪設低噪音物料，因此消滅噪音的效果顯著。將軍澳隧道公路不能重建道路，因此只能在混凝土上鋪設低噪音物料。此外，他表示需要連續三天進行下山一段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因此必需要在假期期間進行，而封路測試也會在假期進行，並預計會在聖誕假期間進行。

98. 主席總結表示，路政署預計會在聖誕假期進行下山路段的工程。

(討論完畢，劉偉傑先生先行離開。)

###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5 段)**

99.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在四月至五月收到 22 宗有關投訴，求警協助次數為 6 次，而六月至七月收到 15 宗有關投訴，求警協助次數為 1 次。為防止暑假期間有關問題加劇，房屋署在七月一日已增加一名警衛在零晨十二時至早上八時進行巡邏，專責處理夜青在深宵發出噪音的問題，從數字比對上顯示問題稍見改善，房屋署並會繼續跟進。

100. 梁里先生表示，感謝房屋署加派人手巡邏，但表示在籃球場和明月樓對出的吸煙區，仍有夜青造成噪音問題。希望房屋署繼續加派人手在黑點巡邏。此外，他查詢房屋署聯絡區內社福機構合作的進度。

101. 吳雪山先生表示，近日有人在夜間偷走電風扇，並且在後樓梯大小二便。希望房屋署加派人手之餘，也要在黑點多巡邏。

102. 鍾國星先生表示，新增的警衛的巡邏時間是零晨十二時至早上八時，並集中處理夜青在深宵造成噪音的問題。

10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增派人手後能幫助解決問題，並請房屋署在下一次會議繼續報告進展，至於有人在夜間偷走電風扇和在後樓梯大小二便的問題，則應該直接向管理公司反映。

###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 **(會上呈閱文件：房屋署研究報告)**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70 段)**

10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4鄭治國先生；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1鄭錦全先生；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物業服務經理何耀東先生；以及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振威先生

105. 鄭治國先生簡述彩明商場往健明邨上邨扶手電梯於繁忙時間人流管理及顧問研究報告的摘要，包括背景資料、改善措施、顧問公司調查方向、研究結果及建議。

106. 陳振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研究的詳情。他表示，顧問公司和健明邨物業服務辦事處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進行了一系列人流統計，包括等候時間及使用扶手梯往返上下邨所需時間、在該段時間往上邨人士的路徑和往下邨人士的路徑，以及在繁忙時段使用扶手電梯往上邨的人次。根據有關數字，推算及評估扶手電梯的使用量。經過研究後，他指出現時在繁忙時段等候扶手電梯的平均時間為 20.62 秒，最長等候時間為 60 秒。由於目前扶手電梯的電梯使用量少於設計使用量的 60%，等候時間少於一分鐘，故此可應付人流，並指出當扶手電梯使用量增至 75%，即相當於等候時間為 90 秒時，建議房屋署屆時應考慮 6 個改善工程方案，包括：

- i. 在健華樓對出位置增設一台升降機，再加建天橋接駁至彩明商場，預計人流由二樓扶手電梯入口處移至五樓扶手電梯出口處

的時間為 185 秒；

- ii. 在健華樓對面馬路位置增設一組扶手電梯，預計上述路程所需時間為 148 秒；
- iii. 在彩明商場對面位置增設一台升降機，再加建天橋接駁至彩明商場頂層，再沿天橋行至，預計上述路程所需時間為 136 秒；
- iv. 在彩明商場外牆增設一條樓梯，到達一樓之後再增設一條樓梯到達上邨，預計上述路程所需時間為 135 秒；
- v. 在彩明商場外牆增設一條樓梯，到達一樓之後再沿現有扶手電梯到達上邨，預計上述路程所需時間為 128 秒；
- vi. 在現有扶手電梯位置旁邊增設一組扶手電梯，預計上述路程所需時間為 84 秒。

他又表示，第六個方案雖然運行時間較短，但結構上在該位置增設一組扶手電梯存在很大困難，需要拆卸和改建整個位置的結構牆，而第五個方案行人不需要橫過馬路，比第一至四個方案較快之餘也比較安全，如有需要，預計由進行至完成第五個方案的工程需時約 18 個月。

107. 梁里先生表示，房屋署與委員會一直討論的重點有差異，房屋署著重的是輪候使用扶手電梯時間的問題，而委員會一直關心的是扶手電梯使用者的安全問題，擔心一旦有意外發生會造成骨牌效應。他又表示，房屋署有否按屋邨發展預計何時會有 5000 人即達至扶手電梯使用量的 75%。如果有的話也可以現在開始進行第五個方案的工程，因為需時 18 個月。如果沒有的話，這個研究結果和建議則沒有幫助。此外，他表示現時往來健明邨和彩明商場主要靠一組扶手電梯，是房屋署的設計錯誤，認為房屋署應承擔改善情況的責任。他續表示，報告中疏導人流的短期措施，只能解決迫爆巷的問題，而中期措施中的電風扇又被人偷走，升降機內的通風系統依然未有改善。他最後重申，委員會一直關心的是扶手電梯使用者的安全問題，認為房屋署以輪候使用扶手電梯的時間，來決定是否增闢通道是不合理。

108. 張國強先生表示，改善措施的設計應以人為本，不應以扶手電梯使用量增至 75% 才考慮進行改善工程。

109.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 73B 區在二零一一年將有三座公屋入伙，屆時一定會有 5000 人，房屋署應該現在開始執行需時 18 個月的第五個改善工程方案，而不是待發生意外後才作出改善。

110. 鍾國星先生回應說，他清楚明白人多擠迫容易發生意外，明白委員擔心有關安全的問題，而增設扶手電梯雖然一定可以疏導人流，但在結構上

有很大的困難，因此才建議在外牆增設樓梯。而由於現時扶手電梯使用量不足，即使在外牆增設樓梯，使用樓梯所需的時間比等候扶手電梯的時間還要長，行人一定選擇繼續等候扶手電梯而放棄使用。如果扶手電梯的使用量達至 75%，等候時間增加至 90 秒，行人才會考慮選擇使用樓梯。他又表示，即使現在決定立即進行在外牆增設樓梯的工程，車主／行人如果要通往停車場，便會因通道封閉而需要橫過馬路，可能造成危險。因此需要時間安排各項配套。此外，他表示現時所有方案只是為解決最繁忙的 45 分鐘的擠迫問題。如果在最繁忙的 45 分鐘甚至最高峰的 5 分鐘也沒有人使用新建築的樓梯，樓梯只會對居民造成阻礙。為了紓減從其他屋村來的學生在 45 分鐘的繁忙時間內擠迫問題，在現階段增設樓梯是不明智，因此建議在扶手電梯物盡其用地達至 75% 使用量時才進行有關工程，而達至 85% 使用量時才算超標，因此在達至 75% 使用量時，開始進行有關工程，可確保足夠時間完成。他最後表示，房屋署絕對有誠意解決問題，否則不會花四個月時間進行研究和提出各項建議。

111. 梁里先生再次查詢，房屋署有否按屋邨發展預計何時會有 5000 人。他又表示，房屋署可以在增設樓梯後，安排人員指導居民使用樓梯，毋須擔心增加設施後沒有人使用。他認為可以立刻增設，有助疏導人流。

112. 林少忠先生表示，房屋署指增設樓梯會影響車主前往取車的安全，認為房屋署以此作藉口，永遠不展開工程。

113. 趙善夫先生表示，房屋署完全沒有聽取梁里先生憂慮的安全問題。他表示加建設施只為 45 分鐘的繁忙時間是浪費，但他認為如果存有安全問題，即使只有 5 分鐘的潛着危險，也需要處理。

114. 鍾國星先生回應說，房屋署希望在人流少的時間，居民也會願意使用新的設施，才能真正疏導人流。如果在外牆加建樓梯，使用新樓梯的時間比等候扶手電梯時間更長，正如現有的後樓梯和升降機甚少人使用一樣，因此同樣地沒有人會使用新樓梯。至於安全問題，他認為是使用者的安全問題而不是機器的安全問題。他表示如果有警衛在場維持秩序，情況應該比平日和比港鐵更安全，並且應該可以指導使用者不要爭先恐後，加強安全意識。他又表示，當扶手電梯達至 75% 使用量時才進行有關工程有 18 個月的時間，而當中還未計算升降機和後樓梯的使用量，因此當扶手電梯達至 75% 使用量時，才進行有關工程一定有足夠時間完成。此外，他表示現時難以預計何時會達至 5000 人次，需要視乎健明邨內學校的擴充或縮班的情況。一旦達至 5000 人次，即扶手電梯達至 75% 使用量時，便會立即展開工程。

115.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繼續保留討論此議題，並希望房屋署與消防處研究當火警發生時如何疏導人流。

116.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繼續保留討論此議題。並請房屋署於每一次會議報告最新的人流數字。

117. 黃偉強先生表示，消防處早前已回覆委員會，指出該扶手電梯不是指定逃生路徑。其設計並沒有違反《消防條例》。

118.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繼續進行短期和中期改善措施，並向上級反映委員會希望現階段加建設施的建議，以及於每一次會議報告最新的人流數字。

負責人：房屋署

(討論完畢，黃偉強先生、鄭治國先生、鄭錦全先生、何耀東先生及陳振威先生先行離開。)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9 段)**

11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本會促請政府為貿業路、寶豐路、毓雅里加建行人路上蓋**

####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8 段)**

120.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會與其他部門研究。

121. 賀穎君女士表示，下一次地區跨部門會議將於九月舉行，屆時將會討論本議題，預計可於再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進展。

122.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果政府部門因人流統計未達標準，而不能加建行人路上蓋，希望可將建議提交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123. 主席表示，可同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工程建議進行討論，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於再一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展。

負責人：西貢民政事務處

###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 **(SKDC(HEHC)文件第 32/09 號)**

**(會上呈閱文件：高空擲物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至 118 段)**

124. 主席表示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已通過「要求房屋署增撥資源改善將軍澳區內公共屋邨高空擲物問題」的動議，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討論。

125.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正添置兩個「天眼」，預計於九月中，可安排在健明邨安裝，而過去兩個月的情況顯示健明邨的情況比較嚴重，房屋署會按需要在各屋邨安裝「天眼」。

1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厚德邨德裕樓也經常收到高空擲物的投訴，不明白為何房屋署的報告顯示厚德邨的高空擲物數字為 0。

127.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昨晚也收到居民有關高空擲物的投訴，詢問房屋署如何統計有關數字。此外，他表示上一次會議已表示尚仁樓也曾有高空擲物，但房屋署的報告並未有顯示。他又指，只在健明邨安裝「天眼」對其他屋苑不公平。

128. 鍾國星先生回應說，每一次會議也會報告最近兩個月的高空擲物數字，早前的也不重複再報告。此外，他表示原則是各屋苑輪流安裝「天眼」。但因為健明邨情況嚴重，遂先安排在健明邨安裝。

129. 主席表示，請房屋署詳細報告區內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的數據，包括擲下的物件的種類，並希望房屋署能多購置幾個「天眼」。

130. 林少忠先生查詢，房屋署如何統計有關數字，以及高空擲物的定義。

131. 邱玉麟先生認為房屋署日後興建公屋必須裝有「天眼」。

132. 鍾國星先生表示，可在統計高空擲物數字時，將所有擲下的物件也記錄在內，分為嚴重和不嚴重兩類報告。

133. 主席總結表示，厚德邨有居民經常從高處單位把水傾倒下來，又有居民經常將自己的衣物拋出窗外，這些也算是高空擲物，因此請房屋署詳細報告區內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的數據。

負責人：秘書處

134. 鍾國星先生新購置「天眼」的數量已是原先的一倍，需要一步一步增加資源。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8/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3 段)**

135.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28/09 號)。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30/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段)**

136.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30/09 號)，並表示食物檢驗樣本有 1 個不滿意的樣本，該樣本為發霉的龍眼，已交由食物組同事跟進。此外，她表示欣景路公廁和將軍澳工業邨公廁將進行大約 100 至 120 天的翻新工程。

**禁止在牛尾海拖網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33 段)**

13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40 段)**

138. 劉偉章先生表示，上星期在半見村仍然發現有回收籠，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警方、食環署等各部門多巡視和跟進。

139.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也有跟進，希望各部門繼續合作和跟進。

**(五) 其他事項**

1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41.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七月